

 [首页](#) > [市政府](#) > [政府公报](#) > [2017年度政府公报](#) > [2017年第18期\(总第256期\)](#)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07-31 10:54

浏览次数：16次

字体：【大 中 小】

济办发〔2017〕2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7〕28号），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1. 彰显鲜明价值导向。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定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使法规规章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要求，把法规规章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在立法时，注重体现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弘扬法治精神，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弘扬社会诚信、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 强化政策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健全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

4.强化社会治理价值导向。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5.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避免执法缺位、越位，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融法、理、情于一体，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畅通行政执法的救济渠道，实现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寻求权利救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6.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生活消费、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着眼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7.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培育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个人诚信为主要内容，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研究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推动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科研卫生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创建，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信用环境。

8.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县区、镇（街道）、村居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建设，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窗口、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诚信守法示范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

困难群众、关爱帮助老人、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道德模范、先进典型表扬学习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9.提高司法公信。全面推进公正司法，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创新。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确保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加快推进审判流程、庭审直播、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律师会见制度，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从严开展巡察工作，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10.加强司法保护。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依法化解教育、养老、就业、医疗、交通、生产安全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老年人追索赡养费（养老金）等案件执行力度。完善合法权益保护程序，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鼓励通过公益诉讼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强化对权益侵害行为打击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

11.完善法律服务。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建立民事、行政案件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公告、申诉等工作机制，推动远程调解、信访等视频应用，深化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渠道。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立案登记制+互联网+诉讼服务”便民体系，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进一步做好刑事复议复核、国家赔偿工作，完善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

12.强化政策保障。遵循法治精神和法律原则，严格执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对公民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3.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建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社会实践活动，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

14.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把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实践变成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的过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泛开展普法益民和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15.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深入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责、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使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文明人格、高尚精神追求、良好职业操守。坚持法德相济、协同发力，总结推广“法德共进”“法德结合”“法德一体”等经验，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等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构建泉城道德高地，厚植法治道德根基。

16.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文化精华，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实践，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活动，加大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把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出版扶持奖励内容，努力

打造一批接地气的法治文化精品。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法治文化惠民活动、法治文化媒体宣传、法治文化理论创新等工作，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文化建设格局。

六、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立改废释并举，及时制定修订配套党内法规制度，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定文化自信，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态。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

18.推进法治教育。广泛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定期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学习教育相衔接，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践行者、坚定捍卫者。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察干部内容，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七、加强组织领导

19.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0.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21.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法治建设考评，切实把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研究解决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年终考评或专项督查等措施，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落地生根。

22.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法治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规规章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全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上一篇：无

下一篇：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热点推荐

-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通 线上线下共发... 04-23
- 山东省暨济南市“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举行 05-13
-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 05-13
- 我市建立健全党群政法部门热线办理机制 05-13
- 申领报废老旧柴油车资金补贴可去一站式联合办公... 05-13

相关阅读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山东省人民政府
www.shandong.gov.cn

国家部委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会副省级网站

省内地市级网站

本市政府网站

本地常用网站



版权所有：中国·济南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济南市信息中心管理运维

网站标识码：3701000001 鲁ICP备：05041920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191号

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建议使用IE8.0版本或以上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网编信箱](#) | [历年风采](#)